檔 號: 保存期限: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:100臺北市徐州路5號

聯絡人:王明陽 電話:02-2356-5068 傳真:02-2397-6955

電子信箱: moi1275@moi.gov.tw

受文者:本部地政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97年11月26日 發文字號:台內民字第097018712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普通

附件:

主旨:有關新建募建寺廟建物產權登記與寺廟登記衍生稅負案, 詳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一、依據本部97年10月24日召開「宗教行政業務檢討會」會議 紀錄辦理。

二、為妥適處理新建募建寺廟建物產權登記與寺廟登記衍生稅 負差別現象,就新建募建寺廟辦理寺廟登記,得依下列方 式辦理:

- (一)新建募建寺廟於寺廟建築完妥後,寺廟登記申請人得先 免附建築改良物登記(簿)謄本等相關建物文件,申辦 寺廟登記。
- (二)主管機關審查符合寺廟登記規定者,先發給原則同意辦理寺廟登記公函,附條件限期90日內補正建築改良物登記(簿)謄本等建物相關文件;並函知申請人,該新建募建寺廟建物符合土地登記規則第104條規定時,請申請人於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併案申請相關註記事宜,同時副知寺廟所在地管轄之地政事務所。
- (三)申請人於取得「建築改良物登記(簿)謄本」後,檢附 建築改良物登記(簿)謄本等相關建物文件,報主管機 關審查後發給寺廟登記表、證。
- (四)申請人逾期未補正,除經主管機關同意延期者,得駁回原申請,並副知寺廟所在地管轄之地政事務所。

第1頁 共2頁

電子公文

97. 11. 27

#總收文:台內中地字61B9702900

一般案件

7



6

(五)寺廟登記完妥,取得寺廟登記表、證後,建物如已依土 地登記規則第104條註記者,再依同規則第150條規定向 地政機關辦理建物更名登記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民政局、高雄市政府民政局、臺北縣政府民政局、各縣市政府(臺北

縣政府除外)

副本:本部地政司、法規會、營建署、民政司 2008年17年18年18月



159